

##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7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请注明相关人员身份。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07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翱

联系电话：0431-80663537

传真：0431-80663537

电子邮箱：413333098@qq.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证券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出席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表决，对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至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